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6 年第 5 期（总第 89 期）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0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21 号）	（15）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 活动的通知	（31）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切实做好受灾群众集中 安置点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6 年第 4 号）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6 年第 5 号）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0 号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已经 2026 年 4 月 7 日应急管理部第 10 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张成中

2026 年 5 月 17 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

(2019 年 3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 号公布)

2026 年 5 月 17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0 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以下统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规范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从事法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以及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实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从事海洋石油天然气开采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全国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工作，建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完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标准体系。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指导和规范全国矿山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活动。

省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统称资质认可机关）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发现的违法行

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遵循科学公正、独立客观、安全准确、诚实守信的原则和执业准则，独立开展安全评价和检测检验，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五条 国家支持发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的行业组织，鼓励有关行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秩序。

第二章 资质认可

第六条 申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独立法人资格，固定资产不少于一千万元；
- （二）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平方米，具有与从事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环境，检测检验设施、设备原值不少于八百万元；
- （三）承担单一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其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个行业（领域），至少增加五名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人员中，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且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 （四）专职技术人员具有与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二年以上；
- （五）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当为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八年以上；
- （六）符合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文件化管理体系；
- （七）法定代表人出具知悉并承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的法律责任、义务、权利和风险的承诺书；
- （八）正常运行并可以供公众查询机构信息和报告的网站；
- （九）截至申请之日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注册地所在的直辖市、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范围内满足

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

申请安全评价机构资质应当具备的条件，另行制定。

第七条 下列机构不得申请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

- （一）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及其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 （二）本办法第三条规定部门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
- （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企业法人出资设立（含控股、参股）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安全评价或者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送其注册地的资质认可机关。申请材料清单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九条 资质认可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申请，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文书；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审查合格的，在本部门网站公开有关信息（附件1、附件2），颁发资质证书，并将相关信息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对审查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说明理由并出具书面凭证。

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但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资质认可机关在开展资质认可时，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本级有关部门意见。

资质证书的式样和编号规则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资质认可机关经审查后符合条件的，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开，并及时更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因改制、分立或者合并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资质认可机关书面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条件和业务范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需要变更业务范围的，应当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资质认可机关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

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资质认可机关应当注销其资质，在本部门网站予以公开，并纳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系统：

- （一）法人资格终止；
- （二）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 （三）自行申请注销；
- （四）被依法撤销、撤回、吊销资质；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资质的其他情形。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注销后无资质承继单位的，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当对注销前作出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结果继续负责。

第三章 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选择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并与其签订委托技术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对象、范围、权利、义务和责任等。

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以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为依据，作出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对其决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自我约束。安全评价机构的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当按照法规标准的规定，加强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管理。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为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具有与业务相关的高级职称或者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在本行业领域工作四年以上。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第十七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机构综合信息、安全评价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以及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在本机构网站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部分除外）。公开的信息应当及时更新、真实完整。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时，应当如实记录过程控制、现场勘验和检测检验的情况，并与现场图像影像等证明资料一并及时归档。

第十八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附件3）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的监督抽查。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过程进行监督，并对本单位所提供资料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对象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提出的事故预防、隐患整改意见，应当及时落实。

第二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技术服务收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政策；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委托方和受托方通过合同协商确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主动公开服务收费标准，方便用户和社会公众查询。

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服务费用一律由行政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审批对象免费。

第二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不再具备资质条件或者资质过期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二）超出资质认可业务范围，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 （三）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挂靠，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 （四）出具失实或者虚假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的；
- （五）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六）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的；
- （七）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八）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九）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或者原始记录中盖章或者签名的；
- （十）明示或者暗示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
- （十一）不接受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监督抽查的；

（十二）其他违反法规标准的规定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监督检查、属地管理的相关制度和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对资质认可机关开展资质认可等情况实施综合评估，发现涉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存在违法违规认可等问题的，可以采取约谈、通报，撤销其资质认可决定，以及暂停其资质认可权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将其认可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并确保每三年至少覆盖一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情况、接受行政处罚和投诉举报等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技术服务的，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应当及时核查其资质有效性、认可范围等，并对其技术服务实施抽查。

第二十四条 资质认可机关及其下级部门、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中，发现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有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向资质认可机关移送涉及吊销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时，资质认可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正常活动。除政府采购的技术服务外，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技术服务。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准入障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出具的报告无效，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依据相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超出资质认可范围开展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按照本条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已经取得资质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由原资质认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于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项目，分包安全评价项目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的。

第三十一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二）未按照规定公开机构综合信息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技术服务相关资料进行归档的。

第三十二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万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 （二）违反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 （三）未按照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检测检验现场图像影像资料的；
- （四）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的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 （五）项目组成员不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业能力配备标准的；
- （六）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 （七）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 （八）冒用其他机构名义、从业人员冒用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冒用本人名义在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报告或者原始记录中盖章或者签名的；
- （九）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三十四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外存在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应急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其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原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吊销资质证书由原资质认可机关决定。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整改合格后，方可开展安全评价、检测检

验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有相关专业技能，并与机构订立劳动合同，由该机构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是指安全评价师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前取得的职业资格，以及根据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职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安全评价机构信息公开表（样式）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 职 技 术 负 责 人		专 职 过 程 控 制 负 责 人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证书批准部门		有效日期	
业务范围			
专 职 技 术 人 员			
姓名	专业	证书类型	证书号码
机构违法受处罚信息（初次申请不填写）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执法机关

备注：本表中证书类型是指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高级职称证书、安全评价师职业资格证书。

附件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信息公开表（样式）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实验室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法定代表人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持检测检验工作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资质证书批准部门				有效日期		
批准的业务范围						
序号	检测检验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标准编号及名称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授权签字人及授权签字领域						
序号	姓名	授权签字领域				
机构违法受处罚信息（初次申请不填写）						
违法事实		处罚决定		处罚时间		执法机关

备注：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业务范围与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目录和煤矿灾害等级鉴定范围一致。

附件 3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从业告知书（样式）

_____:

我单位承接了_____□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项目，拟于近期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现按照规定将有关信息告知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资质证书编号			机构信息公开网址		
办公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组组长			联系电话		
技术服务期限					
计划现场勘验 (检测检验) 时间					
项目组成员、专业及工作任务（安全评价机构填写）					
姓名	专业		工作任务		
现场检测检验人员（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填写）					
姓名			检测检验项目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1 号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 2026 年 5 月 6 日应急管理部第 12 次部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张成中

2026 年 5 月 24 日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0 年 11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4 号公布)

2026 年 5 月 24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21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下列 17 个方面：

- (一)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 (二) 瓦斯超限作业。
- (三)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
- (四)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五)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 (六) 超层、越界开采。
- (七)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 (八)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 (九)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十)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

(十一) 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 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十二) 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 未采取有效措施。

(十三) 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

(十四)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 煤矿改扩建期间, 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 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十五) 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 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 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 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

(十六) 改制、合并、分立期间, 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 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十七)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110%, 或者井工煤矿季度原煤产量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 30%。

(二) 矿井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 2 个, 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生产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安装、回撤工作面除外)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三) 矿井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不含交接班期间)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 (经省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增加的人员不计入), 或者违反《煤矿安全规程》关于开采冲击地压煤层限员管理规定。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采区回风巷、采掘工作面回风巷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 1.0% 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达到 1.5% 时, 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二) 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 1.0% 时, 没有停止用电作业。

(三) 井下爆破地点附近 20m 以内风流中甲烷浓度达到 1.0% 时, 仍实施爆破。

(四) 采掘工作面及其他作业地点风流中、电动机或者其开关安设地点附近 20m 以内风流中的甲烷浓度达到 1.5% 时, 未停止工作、切断电源、撤出人员、进行处理。

(五) 采掘工作面体积大于 0.5m^3 的空间内积聚的甲烷浓度达到 2.0% 时, 附近 20m 内未停止工作、撤出人员、切断电源、进行处理。

(六) 井下甲烷浓度或者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3.0% 的停风区恢复通风时, 未制定安全排放瓦斯措施并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

(七) 井下排放瓦斯过程中, 混合风流经过的巷道内未停电撤人或者排出的瓦斯与全风压风流混合处的甲烷、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5%。

(八) 采掘工作面因瓦斯治理不到位造成甲烷浓度达到 3.0% 以上且持续时长超过 10min (停电停风及打钻喷孔除外)。

(九) 存在下列瓦斯抽采不达标情形之一的:

1. 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开采层时, 采煤工作面前方 20m 以上范围内煤的可解吸瓦斯量不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采煤工作面回采前煤的可解吸瓦斯量应达到的指标

工作面日产量 A (t)	可解吸瓦斯量 (m^3/t)
$A \leq 1000$	≤ 8
$1000 < A \leq 2500$	≤ 7
$2500 < A \leq 4000$	≤ 6
$4000 < A \leq 6000$	≤ 5.5
$6000 < A \leq 8000$	≤ 5
$8000 < A \leq 10000$	≤ 4.5
$A > 10000$	≤ 4

2. 瓦斯涌出量主要来自于邻近层和围岩时, 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率不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采煤工作面瓦斯抽采率应达到的指标

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 Q (m^3/min)	工作面瓦斯抽采率 (%)
$5 \leq Q < 10$	≥ 20
$10 \leq Q < 20$	≥ 30
$20 \leq Q < 40$	≥ 40
$40 \leq Q < 70$	≥ 50
$70 \leq Q < 100$	≥ 60
$Q \geq 100$	≥ 70

3. 矿井瓦斯抽采率不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矿井瓦斯抽采率应达到的指标

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 $Q(\text{m}^3/\text{min})$	矿井瓦斯抽采率(%)
$Q < 20$	≥ 25
$20 \leq Q < 40$	≥ 35
$40 \leq Q < 80$	≥ 40
$80 \leq Q < 160$	≥ 45
$160 \leq Q < 300$	≥ 50
$300 \leq Q < 500$	≥ 55
$Q \geq 500$	≥ 60

第六条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按照规定实施防突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存在未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进行采掘作业情形之一（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直接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除外）的：

1.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应当主要依据煤层瓦斯的井下实测资料，并结合地质勘查资料、上水平及邻近区域的实测和生产资料等对开采的突出煤层进行区域突出危险性预测（以下简称区域预测），未进行区域预测的区域视为突出危险区。

2. 突出煤层区域预测的范围根据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开拓方式、巷道布置、地质构造分布、测试点布置等情况划定，区域预测范围最大不得超过 1 个采（盘）区，一般不小于 1 个区段；若 1 个区段预测为突出危险区的，不得在该区段内划分无突出危险区，若预测为无突出危险区的，可根据区段内测定的煤层瓦斯参数、煤层赋存、地质构造等逐块段进行区域预测。

3. 对已确切掌握煤层突出危险区域的分布规律，并有可靠的煤层赋存条件、地质构造、瓦斯参数等预测资料的煤矿，区域预测工作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实施；对不掌握分布规律和预测资料的煤矿，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机构进行区域预测。区域预测结果为无突出危险区的应当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二）存在下列未按照规定采取区域防治突出措施情形之一的：

1. 具备开采保护层条件的突出危险区未开采保护层。

2. 开采保护层时未同时抽采被保护层和邻近层卸压瓦斯，或者没有受保护层保护的

范围未采取补充区域措施消突而进行采掘作业。

3. 区域预抽钻孔评价单元控制范围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

(1) 穿层钻孔或者顺层钻孔预抽区段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区段内整个回采区域、两侧回采巷道及其外侧如下范围内的煤层：倾斜、急倾斜煤层巷道上帮轮廓线外至少 20m（均为沿煤层层面方向的距离，下同），下帮至少 10m，其他煤层为巷道两侧轮廓线外至少各 15m。

(2) 顺层钻孔或者穿层钻孔预抽回采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个回采区域的煤层。

(3) 穿层钻孔预抽井巷揭煤区域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在揭煤工作面距煤层最小法向距离 7m 以前实施，并用穿层钻孔至少控制以下范围的煤层：石门和立井、斜井揭煤处巷道轮廓线外 12m（急倾斜煤层底部或者下帮 6m），同时还应当保证控制范围的外边缘到巷道轮廓线（包括预计前方揭煤段巷道的轮廓线）的最小距离不小于 5m。

(4) 穿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整条煤层巷道及其两侧一定范围内的煤层，该范围与上述（1）中巷道外侧的要求相同。

(5) 顺层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煤巷条带前方长度不小于 60m，煤巷两侧控制范围与上述（1）中巷道外侧的要求相同。

(6) 定向长钻孔预抽煤巷条带煤层瓦斯区域防突措施的钻孔应当控制煤巷条带煤层前方长度不小于 300m 和煤巷两侧轮廓线外一定范围，该范围与上述（1）中巷道外侧的要求相同。

(7) 对距本煤层法向距离小于 5m 且平均厚度大于 0.3m 的邻近突出煤层，预抽钻孔控制范围与本煤层相同。

(三) 存在下列未按照规定采取工作面防治突出措施情形之一的：

1. 预测为突出危险工作面未采取工作面防突措施。

2. 揭煤作业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

(1) 揭煤作业包括从距突出煤层底（顶）板的最小法向距离 5m 开始，直至揭穿煤层进入顶（底）板 2m（最小法向距离）的全过程，应当采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在距煤层底（顶）板最小法向距离 5m 至 2m 范围，掘进工作面应当采用远距离爆破。

(2) 揭煤作业前应当编制井巷揭煤防突专项设计并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3) 揭煤作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①探明揭煤工作面和煤层的相对位置；②在与煤层保持适当距离的位置进行工作面预测或者区域验证；③工作面预测或者区域验证有

突出危险时采取工作面防突措施；④实施工作面措施效果检验；⑤采用工作面预测方法进行揭煤验证；⑥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采用远距离爆破揭开或者穿过煤层。

3. 采掘作业进入最小防突措施超前距（煤巷掘进工作面 5m，采煤工作面 3m；在地质构造破坏严重地带煤巷掘进工作面不小于 7m，采煤工作面不小于 5m）以内。

（四）存在下列未按照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情形之一的：

1. 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
2. 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任一指标达到表 4 至表 7 规定的临界值以上或者达到实际考察的临界值以上，未采取防突措施。

表 4 根据煤层瓦斯压力和瓦斯含量进行区域预测的临界值

瓦斯压力 p (MPa)	瓦斯含量 W (m^3/t)	区域类别
$p < 0.74$	$W < 8$ (构造带 $W < 6$)	无突出危险区
除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		突出危险区

表 5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法预测井巷揭煤工作面突出危险性的参考临界值

煤样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 Δh_2 临界值 (Pa)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 K_1 临界值 [$\text{mL}/(\text{g} \cdot \text{min}^{1/2})$]
干煤样	200	0.5
湿煤样	160	0.4

表 6 钻屑指标法预测煤巷掘进工作面突出危险性的参考临界值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 Δh_2 (Pa)	钻屑瓦斯解吸指标 K_1 [$\text{mL}/(\text{g} \cdot \text{min}^{1/2})$]	钻屑量 S	
		(kg/m)	(L/m)
200	0.5	6	5.4

表 7 复合指标法预测煤巷掘进工作面突出危险性的参考临界值

钻孔瓦斯涌出初速度 q (L/min)	钻屑量 S	
	(kg/m)	(L/m)
5	6	5.4

3. 残余瓦斯含量、残余瓦斯压力、钻屑量、钻屑瓦斯解吸指标、钻孔瓦斯涌出初速度数据人为造假。

（五）在采掘生产、实施防突措施、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过程中，发现有喷孔、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时，未补充采取防突措施继续作业。

（六）井巷揭穿突出煤层和在突出煤层中进行采掘作业时，未采取避难硐室、反向风门、压风自救装置、隔绝式自救器、远距离爆破安全防护措施。

第七条 “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高瓦斯矿井未按照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矿井、建设矿井建井期间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

（二）瓦斯抽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三）地面抽采瓦斯泵无备用泵或者备用泵能力小于运行泵中最大一台单泵能力。

（四）抽采瓦斯运行泵的装机能力小于瓦斯抽采达标时应抽采瓦斯量对应工况流量2倍。

（五）干式抽采瓦斯泵吸气侧管路系统中未装设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安全装置。

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实际供风量小于需风量75%。

（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主要通风机升级改造、更换期间，制定并落实安全技术措施的除外）。

（三）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

（四）未按照设计形成矿井或者采（盘）区通风系统。

（五）生产水平或者生产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

（六）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每个采（盘）区和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七）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

（八）突出煤层采掘工作面回风没有直接进入专用回风巷或者矿井总回风巷。

（九）进、回风井之间，总进、总回风巷之间和采（盘）区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

（十）采煤工作面风流短路造成瓦斯积聚、超限。

（十一）生产采（盘）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盘）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盘）

区，但一段为进风巷、一段为回风巷。

（十二）准备采（盘）区在未构成贯穿整个采（盘）区的通风系统时，开掘回采巷道。

（十三）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 2 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回采巷道。

（十四）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机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或者出现局部通风机循环风。

（十五）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

（十六）巷道贯通时，综合机械化掘进巷道在相距 50m 前、其他巷道在相距 20m 前，停掘的工作面未保持正常通风。

（十七）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井下永久密闭墙。

第九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进行开采。

（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或者标高进行采煤（剥离）。

（三）未经设计、安全论证和审批，探巷或者采掘工程直接进入《煤矿安全规程》和《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规定留设的安全煤柱，或者以其他形式（经设计、审批的钻探工程除外）对安全煤柱造成破坏。

第十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生产建设采（盘）区内的主要充水水源、主要充水通道。

（二）使用煤电钻、锚杆钻机、风锤等非专用钻机探放水（限压循环放水除外）。

（三）在下列需要探放水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进行探放水的：

1. 接近（采掘工作面超过探水线或者进入防隔水煤（岩）柱位置，下同）水淹或者积水的井巷、老空区、相邻矿井时。

2. 接近富水性中等以上含水层、导水断层、溶洞或者导水陷落柱时。

3. 打开隔离煤柱放水时。

4. 接近与河流、湖泊、水库、蓄水池、水井等相通的导水通道时。

5. 接近出水的钻孔时。

6. 接近有积水的灌浆区时。

7. 接近物探低阻异常区时。

(四) 探放水钻孔数量、层位及止水套管长度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

1. 探放老空水和钻孔水，老空和钻孔位置清楚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专门探放水设计，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老空和钻孔位置不清楚的，探水钻孔成组布置，并在巷道前方的水平面和竖直面内呈扇形布置。

2. 探放老空水时，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清楚的，根据水压大小、煤（岩）层厚度、强度等，在探放水设计中对止水套管长度作出具体规定，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老空积水范围、积水量不清楚，近距离煤层开采或者地质构造不清楚的，探放水钻孔止水套管长度不得小于 10m。

3. 探查陷落柱等垂向构造时，应当同时采用物探、钻探两种方法，根据陷落柱的预测规模布孔，其中底板方向钻孔不少于 3 个，有异常时加密布孔，其探放水设计经煤矿总工程师批准实施。

4. 缩小防隔水煤（岩）柱的，工作面内或者其附近范围内钻孔间距不大于 500m，且有 2 个以上钻孔控制含水层顶、底界面，查明含水层顶、底界面及含水层岩性组合、富水性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条件。

(五) 钻探、物探数据或者结论造假。

(六) 在下列位置（区域）未留设防隔水煤（岩）柱的：

1. 相邻矿井的分界处。
2. 煤层露头风化带。
3. 地表水体、含水冲积层下或者水淹区域邻近地带。
4. 与富水性强的含水层间存在水力联系的断层、裂隙带或者强导水断层接触的煤层。
5. 有大量积水的老空。
6. 导水、充水的陷落柱、岩溶洞穴或者地下暗河。
7. 分区隔离开采边界。
8. 受保护的观测孔。
9. 露天煤矿全部转为或者部分实施井工开采的露天开采区域。

(七) 防隔水煤（岩）柱尺寸不符合下列规定之一的：

1. 防隔水煤（岩）柱尺寸不小于 20m。
2. 在富水性强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淹区域下掘进时，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不小于巷道高度 10 倍。

3. 在富水性强以上含水层或者其他水淹区域下回采时，防隔水煤（岩）柱的尺寸不小于最大导水裂隙带高度。

（八）随意变动防隔水煤（岩）柱（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发生变化，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修改防隔水煤（岩）柱尺寸的除外），或者在防隔水煤（岩）柱中进行采掘活动。

（九）以“探巷”等名义进入或者在采掘活动中破坏防隔水煤（岩）柱。

（十）有透（突、溃）水征兆未撤出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

（十一）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时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掘进采区巷道。

（十二）下山采区未形成完整的排水系统前，掘进回采巷道。

（十三）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排水能力和主要水仓容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十四）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采用地表水体迁移（改道、排干）、疏干老空水、注浆改造（截流）等措施改变其水文地质性质、消除水患威胁。

（十五）受离层水威胁的采煤工作面，未采取措施破坏离层空间的封闭性、超前疏放离层水或者预先疏放离层的补给水源。

（十六）受火烧区水威胁的采掘工作面，未采取探放水或者隔离措施。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开展冲击地压灾害等级鉴定，或者冲击地压灾害等级鉴定弄虚作假。

（二）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

（三）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盘）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

（四）煤层、采（盘）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弄虚作假。

（五）当区域、作业地点监测数据超过冲击地压危险预警临界指标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判定有冲击地压危险时，未停止预警地点作业，未按照防冲专项措施将人员撤出到规定区域，或者预警后经分析研判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采掘作业区域，未采取钻孔卸压或者爆破卸压等卸压解危措施，仍进行采掘作业。

（六）冲击地压危险区域、冲击地压危险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后未进行效果检验或者检验结果超过预警临界指标仍进行采掘作业。

（七）开采冲击地压煤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同一煤层开采时，未按照确定的顺序开采，留设孤岛煤柱。
2. 采空区内留有煤柱（特殊情况下，经安全性论证，由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的除外）。
3. 强冲击地压煤层开采孤岛煤柱。
4. 中等以下冲击地压煤层开采孤岛煤柱时，未进行防冲安全性论证，或者防冲安全性论证结果为不能保障安全开采，或者未落实防冲安全性论证报告明确的卸压、支护等措施进行采掘作业。
5. 新建开拓巷道、新建准备巷道布置在强冲击地压煤层中，或者新建永久硐室布置在冲击地压煤层中。
6. 在孤岛工作面内布置2个以上工作面同时进行采掘作业。
7. 2个掘进工作面（2个全岩掘进工作面除外）之间的距离小于150m时，采煤工作面与掘进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350m时，2个采煤工作面之间的距离小于500m时，未停止其中1个工作面生产。
8. 采动影响区域内巷道扩修与回采平行作业或者安排2个以上扩修点同时作业。
9. 采掘工作面实施解危措施时，与实施解危措施无关的人员未撤离至与冲击地压解危地点最小直线距离超过300m。
10. 采掘工作面推进速度超过根据防冲设计确定的安全推进速度。

（八）冲击地压危险区域的采煤工作面超前支护长度、强度（支护形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九）中等以上冲击地压危险区厚煤层托顶煤掘进巷道遇顶板破碎、自然淋水、过断层、过老空区、过高应力区时，未采用锚杆锚索和可缩支架（包括可缩性棚式支架、液压支架等）复合支护形式加强支护。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的煤层，采煤工作面（充填开采的除外）未按照工作面防火技术措施采取灌浆、注惰性气体或者喷洒阻化剂等防火措施，或者采用灌浆防火时，灌浆管路未直接铺设至灌浆地点，或者采用注惰性气体防火时，释放口未保持在采空

区氧化带内。

（二）井下出现自然发火征兆，受威胁区域未停止作业并采取措施处理，或者在发火征兆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时未撤出危险区域人员，或者进行封闭施工作业时未撤出与施工无关的所有人员。

（三）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封闭、启封火区。

第十三条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使用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矿山安全落后工艺及设备淘汰目录中明确的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或者工艺。

（二）井下使用的电气设备、反应型高分子材料、风筒、输送带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三）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

（四）采（盘）区内防爆电气设备存在下列失爆情形之一的：

1. 隔爆外壳有裂纹、开焊、变形长度超过 50mm 或者凸凹深度超过 5mm。
2. 安装有轴承转轴且穿过隔爆外壳壁的地方未设置隔爆轴承盖。
3. 冗余电缆入口没有进行封堵，或者密封圈的单孔内穿进多根电缆。
4. 隔爆室（腔）的观察孔（窗）的透明板松动、破裂或者使用普通玻璃替代。
5. 隔爆设备的隔爆腔之间直接贯通。
6. 防爆电气设备闭锁装置失效。

（五）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或者数码电子雷管。

（六）未使用专用起爆控制器或者裸露爆破。

第十四条 “未按照规定建立监控与通讯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井工煤矿未建立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露天煤矿未建立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二）过滤、篡改、屏蔽、隐瞒或者销毁井工煤矿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有线调度通信系统、视频监视系统或者露天煤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数据。

（三）井工煤矿井下甲烷传感器安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下列地点未设置甲烷传感器：采煤工作面及其回风巷和回风隅角，高瓦斯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采煤工作面回风巷长度大于 1000m 时回风巷中部；

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及其回风流中，高瓦斯和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掘进巷道长度大于 1000m 时掘进巷道中部；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和具有冲击地压危险的高瓦斯矿井采煤工作面进风巷；采用串联通风时，被串采煤工作面的进风巷、被串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前；采（盘）区回风巷、总回风巷测风站；使用架线电机车的主要运输巷道内装煤点下风侧 3m 至 5m 范围内；煤仓上口下风侧；井下临时瓦斯抽采泵站及排放口下风侧栅栏外。

2. 施工区域防突措施钻孔时，在下风侧 5m 至 10m 范围内未设置具备超限报警断电功能的甲烷传感器。

（四）甲烷传感器报警功能、甲烷电闭锁功能失效，造成甲烷超限后不能报警、不能切断所监控区域的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电源。

（五）甲烷传感器的报警浓度、断电浓度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六）甲烷传感器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周期调校。

（七）为规避超限报警采取堵塞、包裹、喷雾、隔挡、风吹甲烷传感器或者压缩量程等方式，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失真。

（八）露天煤矿影响作业人员安全的采场、排土场未实现边坡监测预警全覆盖。

第十五条 “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2 个以上已到界台阶形成边帮的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

（二）工作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2 倍，或者平盘宽度小于设计值 1/2。

（三）边坡位移量在 72 小时内连续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未采取措施。

（四）出现边坡局部滑坡、横向以及纵向放射状裂缝、坡体前缘上隆（凸起）、裂缝持续扩展或者贯通等现象未及时停止作业并撤出影响区域人员。

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采用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生产矿井单回路供电。

（二）建井期间矿井短路贯通后进入巷道和硐室施工时，未形成双回路供电系统。

（三）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同一变电站同一母线段或者矿井有双回路电源线路但其中一回路因故障、检修不能正常运行时，仍然组织生产。

第十七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

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经备案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 （二）改扩建煤矿在改扩建区域组织采煤（经备案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 （三）改扩建煤矿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建设。

第十八条 “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外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矿井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
- （二）矿井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
- （四）实行整体承包的矿井，承包方再次将矿井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五）井工煤矿将井下采煤作业，露天煤矿将坑下采煤工程（包括采装、运输）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完全实现无人驾驶运输的露天煤矿承包单位除外）或者个人。
- （六）矿井将井下掘进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岩石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与发包矿井隶属同一煤矿企业的单位除外）或者个人。
- （七）承包方存在施工队伍挂靠情形或者将井筒、井下煤仓、井下新水平延深岩石开拓工程转包。

第十九条 “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等”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改制、合并、分立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或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
- （二）完成改制、合并、分立后，未重新取得或者按照规定时间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建设。

第二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露天煤矿将剥离工程发包给个人或者 2 家以上单位，或者承包方转包、分包剥离工程。
- （二）露天煤矿未对剥离工程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三）有人作业的采掘工作面（工作面进风巷除外）及特殊作业（停工〈停风〉地点恢复施工、巷道贯通、爆破作业、动火作业、启封密闭墙、封闭火区）地点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

（四）瓦斯等级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低瓦斯矿井未每2年进行瓦斯等级鉴定。
2. 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未每年测定和计算矿井、采区、工作面瓦斯涌出量。
3. 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为非突出煤层的，井巷揭煤作业、煤巷施工超出鉴定范围、开拓新水平或者采深增加超过50m时，未测定瓦斯压力、瓦斯含量。
4. 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开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

（五）非突出煤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未在6个月内完成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直接认定为突出煤层的除外），或者鉴定、直接认定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的：

1. 有瓦斯动力现象。
2. 瓦斯压力达到0.74MPa以上。
3. 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突出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

（六）隐瞒采掘工作面或者下井人数。

（七）立井、倾斜井巷升降人员的提升装置未安装过卷和过放、超速、过负荷和欠电压、限速、提升容器位置指示、闸瓦间隙、松绳、减速功能、错向运行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

（八）架空乘人装置未安装超速、打滑、全程急停、防脱绳、变坡点防掉绳、防反转、越位保护，或者保护失效后仍然运行。

（九）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阻燃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

（十）带式输送机未安设烟雾监测装置或者失效。

（十一）带式输送机机头、机尾滚筒下风侧未安设烟雾传感器、一氧化碳传感器或者失效。

（十二）掘进工作面前方老巷、老空情况不明盲目掘进作业。

（十三）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挑顶、刷帮、替棚、处置着火点（高温点）时，维修（处置）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员进入。

（十四）突出煤层、冲击地压煤层采掘工作面未安设压风自救装置。

（十五）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进行电焊、气焊和喷灯焊接等作业。

（十六）在采掘工作面违反作业规程规定空顶作业。

（十七）采煤工作面不能保持 2 个畅通的安全出口。

（十八）2kW·h 以上电量锂电池在井下充电时，未在专用充电硐室充电，或者专用充电硐室未实现独立通风，未设置具备超限自动断电功能的甲烷、一氧化碳、氢气、烟雾和温度传感器。

（十九）井下发生未造成人员伤亡的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因透（突、溃）水造成采掘工作面被淹，井巷、采掘工作面发生冲击地压动力现象造成巷道严重变形、设备损坏或者因火灾封闭工作面（矿井）。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开展 202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2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 6 月是第 25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6 月 16 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组织做好 202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安全生产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领会其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科学体系和实践要求，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科学谋划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思路、解决短板问题的务实举措、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战能力。要贯彻落实“十五五”规划部署，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完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任务，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围绕今年活动主题广泛动员、全民参与，深入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要畅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举报渠道，鼓励从业人员主动排查报告身边隐患，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持续完善内部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实现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要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采取专家解读、骨干宣讲等多种形式，提升基层一线隐患辨识和处置能力。要突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贸、烟花爆竹、燃气、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聚焦“九小

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扎实开展“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和指导帮扶。要用好“明查暗访+媒体曝光”工作机制，开设“风险隐患曝光台”专栏，集中曝光一批典型问题和突出隐患。要广泛组织以隐患识别、应急处置、逃生避险为重点的数字推演、实战模拟和综合演练，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三、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安全宣传“五进”作为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抓手，推动安全宣传直达基层末梢。安全宣传进企业，要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以案普法”等活动，提升员工安全素养；安全宣传进农村，要依托乡村广播、宣传栏等阵地，深入大集、文化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普及有限空间、烟花爆竹燃放、农机安全、用电用气、防溺水等知识；安全宣传进社区，要发挥网格员、物业人员、志愿者作用，建设社区安全宣教体验角，组织邻里互助式应急培训；安全宣传进学校，要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全面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师生应急避险能力；安全宣传进家庭，要结合“敲门行动”发放家庭应急手册，指导排查燃气、消防、电动车充电等隐患，倡导储备家庭应急物资。要创新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推动传统“宣教式”向“互动式”升级，在形式灵活多样、内容通俗易懂、寓教于乐上下功夫，通过科普大篷车、应急志愿者、应急科普讲解员等进村入户，实现面对面、点对点的精准科普；加强科普读物、动漫游戏、短视频等群众性安全宣传产品的开发和推送，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依托各类安全体验馆、防灾减灾科普馆、应急实训基地等安全体验场所，开展科普宣传和技能培训。

四、认真组织开展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组织开展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围绕今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本着务实简约的原则，策划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要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展示应急装备、组织互动体验等方式全面普及安全知识和应急技能。要通过文艺演出、巡回宣讲、安全闯关、创意征集、文创推广等，充分调动社会公众学习应急知识的积极性。同时，要注重典型引领，鼓励“时代楷模”“最美应急管理工作”等先进典型和行业领域先进模范参与活动，进行现场宣讲、互动答疑、事迹展播等，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大力培育安全文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培育安全文化，组织创作一批贴近实际、贴近生

活、贴近群众的微电影、短视频、挂图、读本等安全文化精品，办好“全民安全公开课”，组织观看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警示教育片；结合地域和行业特点，打造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安全科普长廊、应急安全体验馆等实体阵地，定期组织公众开放日活动；鼓励文艺团体、社会组织开展安全文化下基层、安全文艺汇演、安全书画摄影展等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传播安全知识；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置安全主题图书屋（角），指导企业开展“一封安全家书”“我为安全献一计”和安全读书活动；依托城市商圈、地标建筑等宣传大屏，公园、商场、公交车站、候车室、航站楼等公共场所电子屏，地铁、公交、飞机、高铁等移动终端播放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片、公益广告、海报等；协调通信运营商推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安全知识短信；协调电子政务、社交娱乐、生活服务等热门 APP 开屏展示活动主题，发起话题讨论，推送安全知识，推动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生动局面。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与正在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紧密结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全民安全素养作为检验政绩观的重要标尺，进一步提高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实效性。严格落实为基层减负要求，坚持节俭规范举办活动，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典型做法和经验请于7月3日前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元朴、胡兰雨、李大武，010-64463009、64463509、83933721，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

2026年5月20日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关于切实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管理 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防减救办发〔202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各地规范有序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工作，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制定了《关于切实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8 日

关于切实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 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受灾群众集中安置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内容，主要由政府帮助解决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受灾群众在吃、穿、住、医等基本生活方面的临时困难。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各地规范有序做好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工作，提升灾害救助水平，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顺应灾害救助工作新形势、

新任务和受灾群众新需求、新期待，强化政策资源统筹，提升管理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有效落实人员管理、安全管控、物资保障、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措施，确保受灾地区人心安定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加强集中安置准备工作

（一）掌握安置场所底数。加强调查摸底，制定集中安置点信息清单，明确地点、数量、类型等，动态更新并纳入有关信息平台。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提前规划适宜搭建帐篷区，充分发挥存量资源优势，鼓励将学校、体育场馆、村（居）委会、宾馆、养老机构等基础条件较好的公共场所纳入集中安置点范围。加强分类管理，明确管理人员，提前设置标识指示牌、应急疏散路线图等，确保实现灾时快速转换、投入使用。

（二）加强物资前置储备。鼓励加强实物储备，推动将活动板房、帐篷、折叠床、棉被、夏凉被等常用安置类物资向多灾易灾乡镇（街道）、村（社区）下沉前置，强化物资前置的协同联动，确保高效调运并及时用于集中安置点。引导开展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社会储备、云仓储等多元储备模式，并积极将资源向基层集中安置点倾斜。健全集中安置物资快速调拨投送、跨区域协同保障、政社协同保障等机制。

（三）细化转移安置方案。落实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明确转移安置工作总体要求和具体内容。细化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方案，实行责任包保，明确对象群体、转移路线、安置方式等，对失能半失能老人、重病重残人员、孕妇、婴幼儿等行动不便人员落实“一对一”方案。加强救助政策普及、人员组织引导、帐篷板房搭设、救灾物资分发、急救知识技能等方面日常培训，积极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

（四）及时启动集中安置。根据灾害风险研判情况，提前组织启动集中安置工作，设置领导机构和必要的专项工作组，明确安置点管理制度和要求，加强统筹部署，明确责任分工。迅速开放各类集中安置点，落实管理人员、物资等配备，加强值班值守，有序引导受灾群众进入集中安置点。

三、加强基本生活保障

（五）满足基本餐饮需求。及时向集中安置的受灾群众提供食品、生活饮用水等，确保基本生活需求。具备条件的，通过集中加工制作、配送餐食等方式，保证受灾群众能吃上热饭、热菜。合理搭配餐食，保证营养需要，充分考虑老、弱、病、残、孕、幼等特殊人员需要，尊重少数民族饮食习惯。对于设置食品加工制作场所的，遵守食品安全相关制度规定，确保加工作业环境卫生整洁。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设置开水供应

点，满足受灾群众基本用水需要。

（六）加强生活物资供应。根据灾区气候条件、安置场所环境等实际，及时向受灾群众提供适合需求的被服类物资，保证安置群众拥有适合当地气候条件的衣物，配备必要的降温或采暖设施，并提供必要生活用品及妇女和婴幼儿用品等。密切关注妇女、婴幼儿、老人、伤病员以及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等特殊人员，及时了解受灾群众困难和需求，积极满足其合理的个性化需要。

（七）完善临时居住条件。集中安置场所原则上安排在安全的固定场所，因地震等不适宜在室内安置或无安全固定场所使用时，可搭建帐篷或活动板房。群众住宿应安排床位，根据需要配备发放折叠床和被褥。原则上按照家庭（户）安置，未按家庭（户）安置的，男女尽量分开安排，对于伤病员、老人、婴幼儿给予重点保障。住所设施应具备基本卫生条件，满足安置人员如厕、盥洗、沐浴等需求。

（八）加强医疗救治服务。安置点应设置医疗室（点），具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配备医护人员、常用药品和医疗器械，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确保受灾群众有病得到及时医治。对于高龄老人、卧床病人等特殊人员，加强健康监测、重点看护和巡诊服务，随时防范应对突发疾病情况。对于突发疾病的安置人员，及时协调送往医疗机构进行救治。组织做好健康知识宣传等工作。

四、落实管理服务措施

（九）落实人员管理措施。加强集中安置点人员出入动态管理，实行人员进出登记造册制度，明确日常进出时间、外出区域范围等相关要求，严防人员擅自返家遭遇次生衍生灾害；对转为投亲靠友进行分散安置的，及时注明去处，确保实时掌握人员底数及变化情况。加强日常治安管理，科学部署警力开展治安巡查，及时调解矛盾纠纷，维护集中安置场所治安秩序。灾情稳定且具备条件时，及时组织受灾群众返家，稳步有序调整或撤除集中安置点，启用学校作为集中安置点的，提前做好开学过渡衔接工作；针对暂时无法复课的，建立临时学校，为学生创造临时受教育条件。

（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加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集中安置点的楼房建筑、管道电路等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和事故发生。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重点加大对使用明火及大功率电器、私拉电线充电、室内吸烟等行为的日常检查力度，严防火灾。在集中安置点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技能、消防安全常识及消防设施使用等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规范设置人员疏散、功能分区等相关标识，增强受灾群众自我防范意识，提升自救互救能力。

（十一）落实物资保障措施。健全救灾物资接收、发放和回收制度，明确相关要求和程序，建立专门台账，安排专人对接跟进。合理评估集中安置点规模，及时摸底实际物资需求，科学有序做好物资接收、调配、发放工作，防止物资超配、囤积、沉淀不用等，对暂未发放使用的物资，实行定点存放、分类码放，落实防火、防盗、防潮、防污染等措施。加强对集中安置点物资规范管理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跟进调度，掌握物资发放动向，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发放。安置点撤除后，对帐篷、折叠床、折叠桌椅等可重复使用的物资，全面开展回收、整理、清洗、消毒、检测和维修等工作，经检验合格后登记入库、循环利用，对不能继续使用的按规定申请报废，防止造成资源浪费。

（十二）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加强集中安置点环境卫生管理，积极动员受灾群众开展安置点清扫、内务管理等，确保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做好集中安置点生活饮用水监测、食源性疾病预防等相关工作，规范垃圾集中收集、堆放及清理工作，组织专人每日对居住空间、用餐场所、公共活动区等进行消杀，落实人员健康监测、体温测量等防疫措施，加强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严防大灾之后有大疫。

（十三）落实心理援助措施。积极开展心理咨询与疏导等服务，组织专业人员、志愿者等对受灾群众开展必要的心理咨询和疏导，重点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家属心理抚慰，帮助疏导负面情绪，缓解心理压力。鼓励开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受灾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及时通报灾害救助工作进展成效，加强救助政策宣传解读，做好沟通解释，稳定群众救助预期。密切关注有关舆情信息和群众诉求反映，主动回应受灾群众关切，教育引导其不信谣、不传谣。

五、加强组织实施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自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为基层减负部署要求，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安置救助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健全工作组织体系，压实主体责任，因地制宜抓好落实，重大灾害发生后，迅速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及若干工作小组，建立包保联系机制，细化任务分工，并及时公布。根据本地实际，及时足额安排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合理保障集中安置工作资金需求。适时主动向社会通报受灾群众安置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主流媒体深入宣传报道工作进展和成效，强化舆情引导和管理，依法依规处置“炒热点”“造谣言”“蹭流量”等不良行为，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五）强化部门协同。受灾地区各相关部门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受

灾群众集中安置工作，会同财政等部门协调落实救灾款物支持；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负责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教育部门负责协调学校作为安置点，并统筹做好师生管理服务和教学活动等；公安部门负责安置点治安管理；民政部门负责指导慈善组织做好捐赠款物管理使用及民政服务机构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应急通信服务保障；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负责指导安置点选址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板房安置区建设有关工作；社会工作部门负责指导社会工作者等力量参与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安置点医疗诊治和受灾群众心理援助等；疾控部门负责指导安置点卫生防疫、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管、食源性和水源性疾病监测防控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置点的价格和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安置点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根据物资动用指令及时调运相关物资；红十字会负责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参与救灾捐赠物资接收、发放。其他各相关部门要主动靠前，履职尽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乡镇（街道）依法依规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6 年第 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行业标准《地方应急指挥部建设基本要求》（标准文本附后），现予公布。

附件：1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YJ/T 49—2026	地方应急指挥部建设基本要求		2026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6 年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编码与集成方法》等 2 项行业标准（标准文本附后），现予公布。

附件：2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6 年 5 月 6 日

附件

2 项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YJ/T 40—2026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社会化采集技术规范	—	2026 年 8 月 1 日
2	YJ/T 41—2026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编码与集成方法	—	2026 年 8 月 1 日